## 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

穗埔教复〔2024〕122号

## 黄埔区教育局关于同意广州市黄埔区畅音培训 中心有限公司变更举办者及法定 代表人的批复

广州市黄埔区畅音培训中心有限公司:

你方申请变更举办者及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你方举办者由**李燕、李星谣**变更为**林旭纯,**法定代 表人由**李燕**变更为**林旭纯**。
  - 二、办学有关事项
- (一)地址: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3329号206(教学区域)、 开创大道3329号611A(办公区域)。
  - (二)校长:李星谣;举办者:林旭纯。
  - (三)学校类型: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。
- (四)办学内容:非学历教育、中小学文化艺术类(限声乐类:声乐,器乐类:架子鼓、吉他、尤克里里、钢琴、古筝)校

外培训。

(五)主管部门: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。

(六)办学许可编号: 教民144011270001099。

(十)办学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6年10月23日。

三、请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相关 登记及备案手续,依法依规办学,遇国家法律政策调整时,你方 应严格遵守执行。

四、如遇特殊情况,机构停办或解散,应及时交回办学许可证(正、副本)、公章,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,一切债务由办学举办者负责。

此复。



(联系人: 梁婉花, 联系电话: 82181435)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广州市黄埔区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

广州市黄埔区消防救援大队、联和街

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12日印发